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8 名, 独立董事杨上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表决, 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二 00 六年二月十五日发布的财政部令第 33 号,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为国家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变更。

二、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总则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25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2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405 万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405 万股。

四、关于增资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矿井建设投资、安全设施建设投资增加、新增铁路专用线、洗煤厂项目等原因，目前亚美大宁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4,757,437 元，原国家批准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76,400,000 元，实际投资总额超出国家批准的投资总额 688,357,437 元，按照规定，相应资本金需按增加投资总额部分 33%的比例增加，计人民币 227,157,954 元。亚美大宁现注册资本为 5360 万美元，其中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出资 3014.6 万美元、占 56%；我公司出资 1929.6 万美元、占 36%；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出资 428.8 万美元、占 8%。本次增资亚美大宁全体股东按原有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272.2815 万美元，其中公司决定增资人民币约 8200 万元，具体金额有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共对亚美大宁出资 241,695,566 元，占亚美大宁注册资本的比例仍为 36%。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